

職務代理人可否報支出差旅費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89.9.27 處忠字第 14351 號書函)

依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」第 3 條(現行為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3 點)規定「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對公差之派遣，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.....」，若本案職務代理人係奉派以「出差」方式執行公務，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」(現行為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)規定報支差旅費。